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30081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出勤紀錄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0月4日南市勞安字第1132124823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有關出勤紀錄之規定，係課予雇主記載及保存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應覈實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供工資、工時查核認定之用，俾明確勞雇雙方權益。又出勤紀錄記載如與事實不符時，事業單位應釐清實際出勤情形並適時更正，除有具體證據足認勞工未於出勤紀錄所示到、離時間內提供勞務者外，應以勞工於出勤紀錄所示到、離時間認列工作時間。
- 三、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定義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已有明文規定。勞工如有提供勞務逾正常工作時間，且雇主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延長之工作時間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核實給付勞工延時工資。
- 四、所詢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，本權責依個案事實釐清核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何佩珊